

##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0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缺席董事张涛委托董事余焯焜对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敬财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起草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主要内容为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8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1票，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秘书余焯焜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离任后余焯焜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。

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肖德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